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型号S-50， 生产厂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15号聚友创业中心（凤凰城大厦）二层B区；2、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蚝业路39号竟昌工业园B1栋2层、4层。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型号S-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型号S-5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型号S-5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药浓度检测仪（液相色谱分析仪）型号H-3000， 生产厂为 成都市海科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康盛路9号12栋3层1号。 血药浓度检测仪（液相色谱分析仪）型号H-3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血药浓度检测仪（液相色谱分析仪）型号H-30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血药浓度检测仪（液相色谱分析仪）型号H-30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

公司全称：陕西省汉中市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2026-11-12 17:01:33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